

題號：440

科目：法律史

節次：5

國立臺灣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題號：440

共 1 頁之第 1 頁

一、法與歷史的關係，至少可以從以下兩個面向來考察：以法作為歷史的對象（探討關於法的歷史）、以歷史作為法的對象（探討法如何看待歷史）。請回答以下兩個有關法與歷史的問題：

(一) 開述關於 1984 年制定勞動基準法與優生保健法的歷史，並討論該歷史的當下意義。（15 分）

(二) 以轉型正義的立法與司法審查為例，說明歷史如何作為法的對象，並討論「歷史」概念的意義。（15 分）

二、關於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：

(一) 向來的研究一般認為，地方官員在審案過程中，如何對案件進行分類？分類基準以及隨之而來的案件處理程序為何？（15 分）

(二) 若就清治台灣地方衙門層級的「淡新檔案」，觀察案件實際上的處理程序，與上述(一)有何相同或不同之處？意即，對於案情的形塑、案件的進行與程序，官司的參與者（包含當事人與縣正堂）可能採取什麼樣的行動策略？可舉例說明之（20 分）。

三、試問台灣於承接清治的日治時期（1895-1945），國家的法律如何對待當時存在於漢人社會及原住民社會、被稱為「舊慣」或「習慣」的各種行為準則或處事方式？是斷然否認、有所修正、全盤接受？關於國家法，請分就立法、行政、司法等面向，並區分民事、刑事、實體法、程序法，而具體舉出各項制度或法條。1945 年改行中華民國法時，前揭國家法律上的對待，有怎樣的變動？1990 年代台灣民主化之後，國家的法律又有什麼與過去不同的對待？對於從 1895 年迄今的這段法律發展史，有怎樣的整體性詮釋或評論？（35 分）

試題隨卷繳回